

证券代码：835963

证券简称：安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3 楼 A 座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丽玲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0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、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茜芝律师、姚轶丹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19 日